想查公告电话一直占线？亲，你还在用电话查询公告刊登，联系发票、样报、退费吗？

你OUT啦！

赶紧扫一扫左边的二维码，动动手指，一切轻松搞定！加微信，加效率，来吧！

法院公告

2016年2月2日

(2015)杭下商初字第2379号

章淑青：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三十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4703号

吴乃赞、吴小燕：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三十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3865号

钱起图：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点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5587号

潘荣亮、张洁、杭州加乘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华强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点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商初字第1517-2号

来建林：本院对原告韩志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原告韩志伟于2016年1月25日向本院提出撤回起诉申请，本院经审查予以准许。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民初字第1431号

宋奇巧：本院受理原告周金培诉被告宋奇巧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滨民初字第14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4)杭滨商初字第375号

陈盘勤、佘满红、长兴楚天大酒店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谢金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4)杭滨商初字第375号民事判决书。被告陈盘勤、佘满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谢金借款人民币2000000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上述借款自2013年12月1日起至判决确定之日止的利息损失。被告长兴楚天大酒店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长兴楚天大酒店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在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被告陈盘勤、佘满红追偿。驳回原告谢金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4792元，由被告陈盘勤、佘满红、长兴楚天大酒店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24592元，由原告谢金负担人民币2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商初字第1045号

王忠庆、倪显耀：本院对原告许嘉骏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商初字第1044号

裘叶水、裘叶欢、徐莉萍：本院对原告许嘉骏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商初字第1257号

汪海东：本院对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商初字第1371号

舒富生：本院对原告冷玉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商初字第1231号

何玉立：本院对原告戚敏玄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商初字第1230号

张向宇：本院对原告胡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商初字第1215号

宁波东恒纺机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浙江鼎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商初字第1216号

浙江汉菲针织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浙江鼎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商初字第2723-1号

翁央金：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信义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翁央金、翁爱华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12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塘商初字第478号

杭州三佳亿纺织品有限公司、万年县起起起箱包服饰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云正与被告杭州三佳亿纺织品有限公司、万年县起起起箱包服饰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确人合同效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余塘商初字第47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268号

钱琴：本院受理原告毛勇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16日9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5)甬北商初字第808号

谢波：本院受理原告石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北商初字第8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5)甬北慈商初字第268号

朱华锋：本院受理原告任健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北慈商初字第26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慈城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5)甬北商初字第760号

许祖利、许雪妹、周小依：本院受理原告陈福祥诉你们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甬北商初字第7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5)甬北慈商初字第298号

姜善刚、郑亚芬、姜捷、宁波永润工艺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郑江海诉你们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北慈商初字第29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慈城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233号

包国军：本院受理原告包俊杰诉你抚养费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233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5)甬北商初字第888号

董直海、张细柳: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被告董直海、张细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甬北商初字第8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4007号

石桃红:本院受理原告钱德祥与被告石桃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商初字第4007号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4007号

石桃红:本院受理原告钱德祥与被告石桃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商初字第4007号民事裁定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301号

宁波意动健身有限公司、王丽：本院受理浙江东方航空传媒有限公司诉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45(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829号

董直康、敖正荣、董步嘉、雷秀金：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阮佳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翁一枫、邹建红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6年4月20日上午10:30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826号

薛国静、伍小妃、刘如君、林乐丹：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阮佳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翁一枫、邹建红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6年4月20日上午10:00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4075号

朱光娟: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阮佳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翁一枫、邹建红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6年4月20日上午8:45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4076号

任素君: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阮佳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翁一枫、邹建红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6年4月20日上午9:10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825号

吴泽院、黄小球、吴积通、刘恬恬: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阮佳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翁一枫、邹建红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6年4月20日上午9:30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383号

张华、郭彦明、宁波市信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天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信简物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郑贵询、宋国强、钱跃芬与被告张华、郭彦明、第三人宁波市信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天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信简物资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6)浙0204民初38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前登记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代理审判员汪晓原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胡根世、方红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4月18日13时45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海西商初字第455号

娄振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海西商初字第45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5)甬海西商初字第492号

林卫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海西商初字第49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5)甬海西商初字第503号

王萍、任光明、任卫、乐明华、宁波市鄞州御妃日用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环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甬海西商初字第50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5)甬海西商初字第435号

邬京涛、胡聪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甬海西商初字第4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1932号

张立平、袁海燕、朱佳南、宁波市镇海会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张立平、袁海燕、朱佳南、宁波市镇海会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杭州沈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委依法受理了申请人张继玲诉你单位拖欠工资、双倍工资、补缴社保等劳动争议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劳动争议仲裁告知书、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3月17日9:30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格商业街)仲裁庭开庭审理,请届时到庭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宁波成鑫光明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舒小英与你单位补发工资劳动争议案,依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慈劳仲案字〔2015〕第1075号劳动争议案件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及有关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6年3月21日下午2时00分在本委仲裁二庭(地址:慈溪市北三环东路1999号216室)开庭审理此案,请提前到本委办理手续并准时到庭参加庭审。逾期不到庭,本委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作出缺席裁决。 **慈溪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慈溪市古塘暗香保健按摩店:本委已受理黄冬芳与你单位要求确认劳动关系等劳动争议案,依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慈劳人仲案字〔2016〕第0033号劳动争议案件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及有关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6年3月2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委仲裁二庭(地址: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北三环东路1999号慈溪市人力资源交流中心二楼)开庭审理此案,请提前到本委办理手续并准时到庭参加庭审。逾期不到庭,本委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作出缺席裁决。 **慈溪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慈溪市轻工实业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孙国权与你单位要求补发工资等劳动争议案,依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慈劳人仲案字〔2015〕第1087号劳动争议案件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及有关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6年3月21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委仲裁一庭(地址: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北三环东路1999号慈溪市人力资源交流中心二楼)开庭审理此案,请提前到本委办理手续并准时到庭参加庭审。逾期不到庭,本委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作出缺席裁决。 **慈溪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嘉兴市蓝琦服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仲建芬):本委受理的申请人张光华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秀洲劳人仲案字[2016]第27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和证据副本、仲裁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2016年3月18日下午14时在嘉兴市秀洲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嘉兴市昌盛中路598号秀洲区社会矛盾联合调解中心一楼114室)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嘉兴市秀洲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吴浩(身份证号:421302197912085570)、王在品(身份证号:410702197008221510)、吴方红(身份证号:330725197005211311):本会依据合同约定的仲裁条款,受理了申请人廖文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仲裁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本会仲裁员名册、仲裁规则、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举证通知书、金华仲裁委员会仲裁风险告知书等仲裁文书。本会定于本公告期满后第8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在义乌市宾王路158号银都商务楼1210室开庭审理。务请准时到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仲裁庭将依法进行缺席审理并裁决。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金华仲裁委员会义乌分会

2016年2月2日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韩学慎(住址:安徽省临泉县黄岭镇黄岭行政村04-9号;公民身份号码:342122195810075511)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我局拟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药品器械3袋(具体见物品清单);二、罚款人民币1.8万元整;三、吊销韩学慎《医师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码:110341221000238)。

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浙甬镇卫医罚〔2015〕0030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本局领取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你有权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向宁波市镇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进行陈述、申辩或书面提出听证要求,逾期未提出视为放弃本权利。

宁波市镇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6年2月2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郑军英(宁波市鄞州古林嘉威家具厂经营者,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12608010868),公民身份证号码:330227197312272339

我局已于2015年12月30日因你违反《宁波市环境污染防治规定》相关规定,就你违反环评制度一案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我局多次向你直接送达处罚决定书,但因你单位停产关门,且经邮寄仍无法送达。现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七条,向你公告送达我局鄞环行罚[2015]第18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内容如下:1、责令立即停止家具加工项目的生产;2、罚款伍万壹仟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后,即视为送达。

你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鄞州银行或其各镇级办事处(罚款编号:435003)。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或宁波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鄞州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2月2日

福彩15选5

第2016031期　投注总额:533896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

02 05 10 13 15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	0	0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	50	3715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	3780	10元/注

奖池累计59.813万元滚入下期。关注开奖信息,请关注浙江福彩官方微信(zjflcp)。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1月31日

福彩3D 第2016031期

中奖号码: 5 9 2　**销售总额:48147074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479	1040元
组选3	0	346元
组选6	919	173元
新投注方式中奖额为：3280元		

浙江销售2609068元,返奖额660427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1月31日

福彩双色球

第2016013期

全国销量:370420948元　浙江销量:27299144元

中奖号码:红色球(●)　蓝色球(★)

07 12 21 22 26 31　01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3注	10000000元/注
二等奖	●●●●●●	100注	299317元/注
三等奖	●●●●●+★	998注	3000元/注
四等奖	●●●●●●●+★	54580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1121679注	10元/注
六等奖	●●+★/●+★/★	7330500注	5元/注

本期我省中11注二等奖(丽水、温州各2注,杭州、湖州、嘉兴、宁波、绍兴、义乌、衢州各1注)。奖池累计8.6057亿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1月31日

债权收益权处置公告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绍兴县祥悦针纺织有限公司的债权收益权进行处置。截至2014年7月21日,该债权总额为1050.46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绍兴,该债权由绍兴县扬天纺织品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位于位于华舍街道小赭村、群贤路北侧、小赭路西侧2幢工业土地厂房(建筑面积3431.31平方米,土地面积2462.7平方米(3.69亩))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由王红卫、王伏娟、浙江甲亿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和绍兴玉刚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该债权收益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收益权。

公告有效期:7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7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蒋经理　联系电话:18267921230

电子邮件:jiangtengzhi@kinghing.com

公司地址:浙江省绍兴市镜湖新区金滩大厦17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

0575-81505850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日